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9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地點：本署501主管會報室
- 三、主席：沈志修召集人（謝炳輝處長代） 紀錄：林信宏
-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監資處）

結論：

- (一) 洽悉。
- (二) 原則通過，全部解除列管。

七、報告事項：

(一) 環保署開放資料推動情形（環保署監資處）

委員意見：

溫在弘委員：有關開放資料平臺雙語化，一筆資料集有中文版及英文版兩個版本，將來更新是否需維護兩次，請確保中、英文版資料更新頻率一致，避免內容有不一致情況。

結論：溫委員意見請監資處參辦，餘洽悉。

(二) 水保處資料開放報告（水保處）

委員意見：

1. 溫在弘委員：水質監測開放資料更新頻率顯示不定期，建議說明不定期之原因，並確保即時性監測數據為最新資料。
2. 秦靜如與李明昌委員：水保處欲申請下架之資料集為臺灣重點河川污染整治與管理作為之歷程，對於民眾或學界均有其教育與研究之意義。建議思考這類型的資料如何處理或由何處可以取得。

結論：委員意見請水保處參辦，餘洽悉。

(三) 廢管處資料開放報告（廢管處）

委員意見：

1. 溫在弘委員：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的瀏覽大於下載次數，建議以民眾角度考量使用者所需之開放資料，也可嘗試提供資料集相關連結，以提高資料集下載量。
2. 秦靜如委員：廢氣物產量數據雖清楚，如何達成「供業界活化應用」。

結論：委員意見請廢管處參辦，餘洽悉。

(四) 環管處資料開放報告 (環管處)

委員意見：

溫在弘委員：環管處開放資料以排放氣體為主，建議可增加氣候變遷相關資料，有助民眾瞭解瞭解氣候變遷辦公室業務。

結論：溫委員意見請環管處參辦，餘洽悉。

(五) 管考處資料開放報告 (管考處)

委員意見：

1. 溫在弘委員：請單位重新檢視資料集更新頻率，提供民眾即時、正確的資訊。
2. 李明昌委員：綠色商店作為提供民眾選購綠色商品的考量，建議可強調綠色商店之理念等，增加民眾購買意願。

結論：委員意見請管考處參辦，餘洽悉。

八、討論案

- (一) 為避免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揭露過度資訊，致造成防護安全疑慮。

委員意見：

1. 溫在弘委員：建議聚焦國防、安全、生態保育等定義風險，並非所有座標提供皆有風險疑慮，且應多加考量社會經濟面、政治面等環節。
2. 李明昌委員：建議地點以大範圍之名稱替代，地址欄位則非必要不列出於欄位，並請各單位衡量

座標及經緯度之必要性。

結論：請各（機關）單位再次檢視包含「地點、地址、座標、經度、緯度」之資料集清單（詳附件），如評估有過度揭露狀況，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免備文逕復承辦單位林信宏管理師（singhong.lin@epa.gov.tw），俾協助調整資料集內容。

九、會議決議

- （一）請各（機關）單位依本署「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期程，於112年3月15日前確認資料集正確性並提交年度盤點表。
- （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每次以3至4個業務（機關）單位報告為原則，下次會議請環境督察總隊、統計室及回收基管會報告，請預為準備。

十、散會：下午4時。